

#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〔2023〕38号

## 关于沈吉高速 K71+030 浑河大桥桩基础加固 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

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抚分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〈辽宁省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加固及病害处治工程（沈吉高速 K71+030 浑河大桥桩基础加固工程）施工方案〉和《沈吉高速 K71+030 浑河大桥桩基础加固工程施工方案》（简称施工方案）已收悉。2023年5月市水务局委托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对《施工方案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并形成了审查意见（见附件）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项目概况

沈吉高速 K71+030 浑河大桥位于抚顺市东洲区章党镇。在抚顺（南杂木）至沈阳高速公路工程中桥中心桩号 K6+065.00，起点桩号 K5+852.00，终点桩号 K6+278.00。桥梁为 14×30 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 T 梁结构，桥梁全长 426 米，交角为 90 度。

桥梁上部结构为 T 梁结构，下部结构为柱式桥墩，肋板式桥台，桥台、桥墩均为钻孔桩基础。桥梁宽度为净  $2 \times 11.25$  米，桥梁横断面布置： $2 \times (0.5$  米（防撞墙） $+11.25$  米（桥面净宽） $+0.75$  米（防撞墙）），桥梁全宽 25.5 米。

沈吉高速 K71+030 浑河大桥建成通车至今已近 20 年，需对桥梁做必要的维修加固及病害处治，以保持桥梁结构的正常使用和安全使用功能。本次沈吉高速 K71+030 浑河大桥桩基础加固工程采用土围堰围拢自 3 号墩至 5 号墩（12 根桩基），凿除表面混凝土，重新浇筑加固桩基础。

涉河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计划工期 24 日历天，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—2023 年 6 月 15 日。其中：铺设便道为 5 月 22 日至 5 月 26 日，桩基加固施工 5 月 27 日至 6 月 10 日，便道及围堰清理 6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。

## 二、原则同意涉河工程施工方案

1、沈吉高速 K71+030 浑河大桥位于抚顺市东洲区章党镇二伙洛村。K71+030 浑河大桥 3 号墩至 5 号墩临近浑河右岸。二伙洛村东侧有土路连接黑大线与河滩地，临时施工道路由现有土路进入浑河河道内，在河滩向南铺设至施工场地，临时施工道路宽 5.0m，长 260m。便道施工采用挖机、铲车配合填筑，用自卸汽车将山皮土运至桥梁小桩号侧河岸采用倾填的方式由 2 号墩推进至 5 号墩。便道填筑材料外购，不在河道内采取。

2、基本同意施工围堰的计算成果及布置。便道到达相应加固桩位后，按照施工所需的围堰大小自便道沿着桥梁横向进行填筑，横向填筑按照自上游至下游方向进行，最终在下游进行合拢。施工围堰高度为 5.0m，堰顶宽度为 5.0m，围堰填筑材料外购，不在河道内采取。建议施工围堰前后坝坡坡比由方案中的 1:1 调整为 1:2。

### 三、工程实施建设的要求

1、鉴于防洪不利影响与工程建设同步产生，施工单位应严格遵照已批复的《施工方案》要求，按照相关水利规程、规范要求施工。

2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开工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、工程占用河道土地情况、施工度汛方案、施工区洪水预报预警方案，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方可办理开工手续。施工应合理安排工期，避开主汛期，采取合理的导流方案，不得有碍其行洪。

3、汛期禁止在河道内填筑围堰、坝埝和施工便道施工；禁止在河道内设置料场和预制件场。

4、工程施工期间，施工单位要认真落实施工度汛措施，承担施工区防汛任务，同时做好防洪抢险物资储备、落实防汛值班等制度，服从属地防汛指挥机构指挥调度。工程施工期间，严禁在河道在内再建设任何形式的阻水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5、工程建成后，施工单位应清除河道内建筑垃圾，恢复河道行洪功能，并联系建设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验收。专项验收前，视为在建工程，按照相关水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工程建设涉及河段（包括防护范围）的防汛责任、抢险方案落实由施工单位负责。

6、按照《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〔2013〕404号）要求，建设单位在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30日内应申请防洪专项验收，未经专项验收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沈吉高速 K71+030 浑河大桥桩基础加固工程施工方案审查意见》的报告（抚水技审【2023】34号）



---

抚顺市水务局

2023年5月30日印发